

臺南市美術館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董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董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南市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置館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置副館長一人，由館長遴聘之，襄助館長處理本館業務。

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部：

- 一、 館本部。
- 二、 研究典藏部。
- 三、 展覽企劃部。
- 四、 教育推廣部。
- 五、 資源開發部。
- 六、 行政管理部。

第四條 館本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本館施政發展、年度營運計畫、館務會報、績效成果及評鑑報告之彙編、公共事務及研考。
- 二、 年度預算、決算之籌劃、彙整及編製；各項憑證之審核及預算之管控，各式傳票及會計報表之編製；資金運用及重大計畫之成本、效益評估及研析。
- 三、 遴聘、派用、差勤管理、考訓、獎懲、待遇福利、退休、資遣、撫卹及人事管理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正、副館長行程之規劃安排、文書與庶務辦理，進行對外聯繫及跨部門溝通協調。

第五條 研究典藏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藝術品研究與文獻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調查與數位化建檔。

- 二、藝術品之典藏蒐購、登錄、編目、捐贈作業及相關法規及流程之擬定。
- 三、典藏品保存、管理、修復、維護、出版、數位典藏及圖像授權。
- 四、典藏庫房之規劃設計、管理、維護。
- 五、臺灣美術發展研究中心、美術科學研究中心及藝術圖書資源中心之營運管理。
- 六、研究典藏相關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之策辦。
- 七、其他與藝術典藏相關之事項。

第 六 條 展覽企劃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館年度各項展覽主題之擬定、策劃及執行。
- 二、各展場空間之展示規劃設計與管理維護。
- 三、國內、外館際展覽交流之策劃及執行。
- 四、展示設備之保管及維護。
- 六、其他與本館展覽相關之事項。

第 七 條 教育推廣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館內、外美術推廣及教育活動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館校合作、觀眾服務與研究等業務。
- 三、導覽員、志工及實習生之招募、管理及培訓。
- 四、兒童藝術中心、創意工坊之營運管理。
- 五、國內、外博物館、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之策辦。
- 六、其他與本館教育推廣相關之事項。

第 八 條 資源開發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贊助業務與募款活動、網站社群、媒體、公關、來訪貴賓之規劃及籌辦。
- 二、辦理與各縣、市府及議會聯絡事務。
- 三、場館之租借、委外經營、文創開發行銷之規劃

及執行。

四、美術館之友及藝企合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。

五、場館之宣傳、活動視覺系統及相關設計之管理事宜。

六、其他與開發本館資源相關之事項。

第九條 行政管理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場館之營繕、機電設備、設施、清潔、景觀、停車場之維護管理。

二、資訊設備、資料庫、資訊軟體與通信安全之管理及維護。

三、全館委外勞務發包、採購、保全、出納、財產、公務車輛管理、倉儲管理。

四、美術館票務系統預約規劃及管理。

五、印信典守、文書收發與檔案管理。

六、辦理董監事會議相關之業務。

第十條 本館因營運需要而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，應擬定設置組織辦法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行之。

第十一條 本館人員之職稱、員額、人員所需專業知能及薪資，於本館人事管理規章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修正時，亦同。